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47號

上訴人 羅忠文  
訴訟代理人 江東原律師  
江岱蓉律師  
被上訴人 信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  
代理人 羅忠義  
被上訴人 羅莉莉

羅宏濬  
羅宏謙

共同  
訴訟代理人 張簡勵如律師  
林若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變更股東名簿登記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6月3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3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  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  
法官 洪純莉  
法官 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郭姝妤